

##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

1.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8 月 10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辦理。
2. 本公司自 96 年 9 月 3 日開始營業之所有傷害保險相關商品，已依上述規定制訂。
3. 本公司下列各險種係依據該規定制訂保單條款：
  - 滙豐人壽大安心傷害保本保險
  - 滙豐人壽新大安心傷害保本保險
  - 滙豐人壽傷害保險附約